

涑水县司法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3 年，涑水县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县政府有关文件精神，坚持全面真实、及时便民的原则，积极开展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现将我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公布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报告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所规定，依据实情陈述公开政务信息情况。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2023 年度我局在县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5 条，涉及年报、预算、决算等方面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2023 年度我局未收到公开政府信息相关申请，没有不予公开政府信息；未发生因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而出现投诉、复议、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我局明确专人负责做好信息发布工作，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的审核与管理，严格对照政务公开的各项要求，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确保重要信息不漏报、不迟报、不误报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我局进一步强化了新媒体公众账号管理，不断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，全年政务微博转发信息 188 条、今日头条号发布信息 210 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我局强化了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督查，将政务公开工作与日常考核相结合，扎实推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，使政务公开工作更加有序、规范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	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今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些进展，但对照社会需求还存在不小的差距，需要在今后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，主要表现为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及时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较为单一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意识，完善规范信息公开内容，增强工作主动性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发展，为下一步工作开展提供强大支持和有力保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3年县司法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